

朝陽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三次班會宣導資料【學生詳細參閱版】

#請導師於班會前詳閱本資料，並於班會時向學生們宣達#

【日間部及進修部適用】

◎宣導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一、缺曠課相關訊息：

- (一) 本校學生缺、曠紀錄以各任課教師於「教職員資訊系統-線上點名系統」所登錄學生缺曠資料為計算依據，本學期上課點名系統開放期間自 109 年 9 月 16 日(三)起，登錄至 110 年 1 月 12 日(二)止，請轉知學生須依所選課程準時到課，並隨時至學生資訊系統查詢個人缺、曠課紀錄。
- (二) 教師以**點名系統**登錄曠課或取消曠課等紀錄之辦理天數如下：
系統**點名登錄時間為 7 天(含點名當日)**，系統**取消點名紀錄為 8 天(含)以內之曠課**(直接於系統取消前一週曠課紀錄)，超過 9 天以上之曠課，則需以紙本辦理，請轉知學生至「**學生資訊系統-缺曠記錄查詢**」，列印該網頁之缺曠記錄查詢表，送請任課老師簽註「**取消日期、節次及原因**」並「**簽名**」後，依學生所屬部別，將本表分送教務處進修教學組或課務組更新資料。
- (三) **每日新增之曠課時數** 當晚 12 時由系統結算完成後，以 e-mail 發送至學生個人信箱，並產生相關報表，提供行政單位、教師、學生及家長查詢。
- (四) 每學期人工加選結束後，定期統計學生缺曠課時數，統計內容當日並以 e-mail 通知學生、所屬導師與教學單位，了解學生缺曠課內容，並郵寄家長通知單，使家長了解其子弟在校修習情形。
- (五) 學生個人缺曠課查詢：請連結至**學生資訊系統→缺曠記錄查詢**
- (六) 依學則第 38 條「學生未經准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授課教師得以學生請假與曠課之情形予以扣分」；第 39 條第 1 項「自上課之日始，其缺、曠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第 45 條第 2 項「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讀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連續兩次者，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甄審保送入學學生、高職繁星計畫入學學生及甄選入學之離島學生，連續兩次三分之二者，應予退學」等規定，敬請各位師長協助提醒。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相關規定：

- (一) 於『**學生資訊系統**』項下『**停修申請**』頁籤，進行申請及結果查詢【**網址** <https://auth2.cyut.edu.tw/User/Login>】，並分 2 階段申請，時程如下：
 1. 第 1 階段：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03 日 (二) 23:00 截止申請。
 2. 第 2 階段：民國 109 年 12 月 09 日 (三) 9:00 至 12 月 15 日 (二) 23:00 止。**學生僅能於實施時程期間上網申請，逾期即不受理。**

(二)申請停修課程之條件如下：

- 1.於人工加選期間，所辦理加選之課程，該課程不得再辦理停修申請。
- 2.停修退選後該學期大一至大三學生修習總學分數不得少於 16 學分，大四學生不得少於 9 學分，大學部延修生及碩、博士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
- 3.一般學生停修申請每學期以 1 門課程為限。
- 4.大學部學生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習學分數達 1/2 不及格者，在符合上列 1 及 2 之申請條件下，停修申請科目數得超過 1 門課程。

三、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考試相關事宜：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考試日期：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至 19 日(星期二)，查詢個人考程表請連結至：<https://auth2.cyut.edu.tw/User/Login>。

四、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師教學評量事宜：

本校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至 110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實施期末教師教學評量問卷，內容區分為三類：(一)教師教學意見。(二)課程目標意見。(三)核心能力關聯度意見。填答方式：利用電腦網路進行教學評量，登入本校學生資訊系統→教學評量填答系統進行填答。若未完成上網填答問卷者，上述期限前將無法進入「學生資訊系統」查詢成績。

五、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校生初選相關事宜：

本校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09：30 起至 12 月 28 日(星期一)17：30 止，進行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校生初選，上列時間內學生可隨時上網選課，選課網址為 <https://class.cyut.edu.tw/>。

◎宣導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組重要行事曆

日期	事項
即日起～	開放大三、四生及研二生查詢【畢業審核自審】
1/12	申請本學期休學辦理完成截止日

二、**事關畢業權益**：各系證照門檻、大三及大四生外語證照門檻通過後，務必將「證照正本」送系辦及語言中心認定，始為通過門檻，詳細請至【學生資訊系統→新生及畢業生專區→外語證照登錄、畢業證照門檻】查看。

三、通告本校學生配合「臺中市雙十公車優惠新制」，12/1 起開放交通卡申請綁卡，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需持綁定的卡片搭乘公車方可繼續享有 10 公里免費及超過 10 公里車資上限 10 元之優惠，[臺中市市民](#)、[臺中市以外就讀本校學生（含境外生）](#)均可申請，相關事宜公告於學校首頁最新消息。

◎宣導單位：校友服務暨職涯發展處

➤ 職涯發展組業務

一、**你有找工作的煩惱嗎？**請上「[學生歷程與多元就業媒合](http://myep.cyut.edu.tw/)」系統(<http://myep.cyut.edu.tw/>) - **【校外就業媒合服務】**查看職缺。

二、快進入「[學生生涯與學習歷程檔案](http://clrfp.cyut.edu.tw/index.php)」系統(<http://clrfp.cyut.edu.tw/index.php>)，看看學校主動幫你個人新增了什麼求職、升學的戰績！

【我的履歷表】單元包含「在校歷程證明書」、「履歷專頁」、「校內外就業媒合服務」及「就業導航資源」等多項功能，同時延長使用權限，即使是畢業校友也可享有使用本系統就業媒合等各項功能服務，故學生或校友可持續透過本系統建立個人特色履歷網頁，並於求職時，主動提供個人履歷網址供企業雇主參考及審閱，歡迎各位同學多加利用本系統之服務尋找工作。

本系統提供學生累積及登錄和「專業與實務能力」、「資訊科技應用能力」、「溝通協調與團隊工作能力」、「自主學習能力」等四大核心能力相關之課內、外學習或活動之資訊平台，以建立個人e化履歷表；系統並整合職涯進路與課程規劃、職涯輔導資源、部落格、e化行政資源等項目，歡迎同學多加利用。

三、職涯諮詢顧問服務

本學期服務期間自 **109年10月26日(星期一)至110年1月8日(星期五)** (不含國定假日)，服務時間為早上 8:30~下午 5:20，歡迎同學踴躍至學生生涯與學習歷程檔案→「職涯輔導資源」區→「職涯諮詢服務」區→進行線上預約【提醒：需提前1周預約】，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校友服務暨職涯發展處-職涯發展組〈分機 5064〉。

四、109 學年度獎勵參與校外專業競賽獲獎學生

(一) 獎勵對象：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以學校名義參加與所屬系所專長有關之國際性、全國性或區域性競賽且決賽入圍或決賽得獎者，依競賽等級及獲獎名次給予敘獎或獎勵金。若參與競賽類別屬創新、發明類競賽，得不受需與所屬系所專長有關之限制。

(二) 申請方式：以 **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獲獎競賽為主**，凡符合申請資格者，請向校友服務暨職涯發展處提出獎勵申請，經學生實習就業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即可辦理敘獎。(申請表請至本組網站 <https://s.cyut.edu.tw/6LZGd6sU4d> 下載)

※應屆畢業生請於 **110年3月30日** 前盡快提出申請。

五、獎補助學生報考專業證照報名費

109 年度補助報考專業證照報名費**經費已用罄**；未能補助之學生，仍可申請證照記功、嘉獎，僅需附上申請表及證照彩色影本 1 份送至所屬系辦公室即可辦理。

(詳情請見：校友服務暨職涯發展處-職涯發展組網站 <https://s.cyut.edu.tw/4HVPEexn31>)

六、新訂「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定獎勵要點」：配合本校推動國際化政策，鼓勵學生報考英文檢定，故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訂定本要點，自 110 年起針對符合獎勵標準者，除原補助報名費外，亦給予獎勵金及敘獎。

◎宣導單位：學務處學生發展中心

一、心裡難受，就來學發中心預約諮商聊聊吧。T1-106 進門後說：「我想找心理師聊聊。」就可以囉！

◎宣導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一、學生會將於 12 月 1 日(二) 18:30-21:30 在設計禮堂辦理名人講座「酷炫-人生很苦，但我很酷」，歡迎全校師生共同參與。

二、「系際盃合唱比賽」將於 12 月 8 日(二) 15:30-19:30 在設計禮堂舉行，歡迎全校師生共同參與。

三、「智慧人才系列講座-矮~說出自己的故事」將於 12 月 10 日(四) 18:30-20:30 在 D-202 舉行，歡迎全校師生共同參與。

四、「鐺彈體驗活動-校園地標爭霸戰」將於 12 月 12 日(六) 8:00-16:30 在紅磚廣場及中央

步道舉行，歡迎全校師生一起組隊報名。

- 五、「Adobe Illustrator 初級課程」將於 12 月 13 日(六)與 20 日(六)9:00-16:00 在 T2-505 上課，歡迎同學踴躍參與。
- 六、日間部畢業班學生聯誼會於 12 月 17 日(四) 18:00-21:00 在美智廳辦理「職涯講座」，歡迎全校師生共同參與。
- 七、學生會將於 12 月 21 日(一)至 25 日(五) 10:00-16:00 在海豚廣場辦理聖誕活動，歡迎全校師生共同參與。
- 八、「賽德克族織布-手作後背包」將於 12 月 26 日(六)至 27 日(日)9:00-16:00 在 R-1111 辦理，歡迎同學踴躍參與。

◎宣導單位：學務處住宿組

- 一、近期天氣多變，若使用瓦斯熱水器或瓦斯爐，須注意保持空氣流通、勿緊閉門窗，避免一氧化碳中毒事故。若感到頭昏、噁心、嗜睡等身體不適，應立即打開通往室外的窗戶通風。相關訊息可參考內政部消防署網頁下載運用。
- 二、為確保同學校外居住安全，請同學配合導師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賃居訪視。導師訪視前同學可運用「賃居處所安全評核表」進行自我檢核，以提高賃居安全意識，評核項目如下：

項次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情 形		備 考
		是	否	
1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有鎖具			
2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者			
3	滅火器功能是否正常			指標需於綠色範圍內
4	熱水器裝設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如為瓦斯熱水器者，應置於室外通風處。)			
5	有火警警報器或獨立型偵煙偵測器			偵煙偵測器需裝設於 寢室天花板上
6	逃生通道是否暢通，標示是否清楚			
7	學生是否知道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			

◎宣導單位：學務處服務學習組

- 一、本學期勞作教育日訂於 12 月 15 日(二) 15:30 ~ 17:00 舉行，請導師提醒大一學生以及有修習勞作教育課程的轉學生、境外生，務必準時出席，並請勿於該時段使用教室安排上課、考試、開班會及演講等活動。

◎宣導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兵役宣導：若有任何問題請洽分機 5016

- 一、提醒所有符合役男身分之延修生，於註冊時無論是否需紙本簽辦選課流程，均應主動至生輔組辦理兵役延長修業申請，未洽生輔組申請者，學校無法了解學生最新兵役狀況，不能幫同學申辦緩徵延長修業，致使將收到徵集入營通知，請特別注意。
- 二、同學在學期間若有戶籍異動，應儘速至教務處註冊組變更學籍資料，俾利正確函報兵役緩徵及儘召作業。

➤ **學生減免學雜費宣導：**

- 一、依教育部規定申請各類減免學雜費學生，每學期皆須重新自行提出書面申請，未按時繳交者將刪除原預扣之減免身分及金額，需追繳回學雜費。
- 二、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包含教育部弱勢助學及其他校外政府子女教育補助或助學金），僅能擇一辦理。
- 三、延修生除身心障礙學生可在延修學期申請減免外，其餘類別之延修生均不得再減免。
- 四、109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學生申辦學雜費減免，時間自民國109年12月21日（星期一）至110年1月20日（星期三）止，請填寫「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可至生輔組網頁下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至行政大樓1樓生輔組申辦，相關申請須知詳見網頁公告。

➤ **學生就學貸款宣導資料：**

- 一、本學期有貸款不足之學生，請至學生資訊系統→學雜費專區→列印繳費單→再至超商或郵局補繳差額。
- 二、就學貸款申請需彙報至教育部，經財稅中心及臺灣銀行審查後方可撥款，若因資格不符致無法辦理貸款者，應於通知後補繳本學期之學雜費。
- 三、申辦就學貸款，貸款期間自付利息之學生，每月需準時至臺灣銀行繳交利息，避免留下不良紀錄及影響銀行撥款；畢業後也應按時還款。

➤ **品德教育宣導：**

- 一、請同學注意上課禮節，遵守教室上課規則，以免影響其他同學學習及老師教學品質，課堂上請勿用膳、用餐，以維護良好的學習環境。搭乘電梯應注意禮節，勿搶佔電梯，造成他人使用不便。
- 二、請賃居校外同學請注意環境清潔及住宅寧靜，妥善處理住家垃圾，勿隨意丟棄；進出及夜間保持安靜勿喧嘩，避免影響鄰近住戶環境衛生及安寧。
- 三、歡迎各位同學加入「朝陽科技大學品德教育新鮮事」臉書粉絲專頁或Ig「cyutguidance」官網，即時掌握最新品德資訊。

➤ **誠實角落敦品商店：**

本校誠實角落敦品商店（位於第1宿舍1樓大廳）販售二手捐贈物資，所得全數捐助本校學生急難救助專戶以幫助學生；亦辦理二手教科書再利用活動，歡迎有需要的同學自行取用。

➤ **智財權宣導：**

- 一、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全面使用正版軟體或光碟，勿下載或安裝非法軟體。
- 二、遵守著作權法，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切勿非法影印，以免觸法。

➤ **學生請假相關宣導：**

- 一、除病假外，其餘請假皆須事先提出申請，逾期系統關閉，則無法請假。
- 二、凡請公假皆需檢附相關證明，證明文件請直接拍照上傳即可。

➤ **學生彌過自新相關宣導：**

凡本學期受小過以下處分者，依本校彌過自新實施要點規定，可採「功過相抵」或「校園服務」等兩種方式銷過，銷過申請應於期末考最後一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宣導單位：軍訓室

一、校園安全：

(一)防詐騙宣導：提高個人警覺，詐騙猖獗抓不勝抓，尤其是誘騙受害人 ATM 轉帳，或是到超商購買遊戲點數的新聞事件屢見不鮮，請同學多加小心留意，應先向「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專線求證，避免遭受詐騙事件。

(二)冬季來臨請同學注意用水、用電之安全，尤以使用熱水、瓦斯，應多加留意通風，避免一氧化碳或電熱水器漏電感電事件發生。

(三)工讀安全宣導：打工時需注意工作場合的危安因素，包括人、事、時、地等，都必須確實了解評估，特別提醒應徵當天謹記「七不原則」：「不繳錢、不購買、不辦卡、不簽約、證件不離身、不飲用、不非法工作」。萬一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亦可免費撥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諮詢專線：0800-777-888 請求專人協助。

(四)軍訓室「友善校園樂朝陽」FB 粉絲專頁，不定期公告校安、反毒、反詐騙…等等相關訊息，請同學踴躍加入。

(五)校外人士未經許可，進入本校校園之教學、辦公場域，對本校師生推銷物品或書籍，請全校師長共同協助留意，若於校園內發現此一情形，請立即通報本校校安中心。

(六)校園周邊巡查熱點：1.校區-土地公廟-校外四宿 2.霧峰尖後一帶(後山) 3.霧峰社區綜合運動場。請同學不要個人或過晚經過或前往，以維個人安全。

(七)防制校園霸凌：「校園霸凌」係指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同學遭受校園霸凌，應鼓勵受凌者及旁觀者勇敢說出來。

(八)「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組織及防阻妨害賽事公平案件檢舉獎金」宣導海報及摺頁，提供同學自由取用(文宣品電子檔已建置於本部體育署網站(網址：<https://www.sa.gov.tw/>，路徑：首頁/綜合規劃/運動彩券/文宣品)，歡迎各界自行下載利用。

二、交通安全：

(一)請同學貼妥停車證並確依申請之停車場停放，無停車證者請勿將車停入校園內，避免遭到鎖車若因違規遭罰請依規定繳款。

(二)請確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各項規定，並養成安全防衛駕駛的觀念，“切勿超速”，以確保用路安全。

三、菸害防制：

(一)電子菸無助戒煙，恐吸入更多毒素，且電子菸～製造品質良莠不齊，使用中、充電時突然爆炸，甚至是自然引爆，台灣及各國均有諸多案例，若吸菸者抱持「可以安心使用」的錯誤心理，不僅有爆炸的危險，還花了錢讓健康受到嚴重傷害！衛生福利部提供電子煙危害宣導相關資料，可逕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電子煙防制專區」網站下載最新資訊，網址：<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444>。

(二)請同學遵守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規定，大專院校「室內場所」列為全面禁止吸菸，第 16 條則要求「室外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違規者，可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三)本校吸菸區設置位置如下：

1. 行政大樓 6 樓頂樓
2. 理工大樓東棟頂樓
3. 資訊大樓頂樓

4. 宿舍大樓頂樓東側
5. 教學大樓南棟頂樓
6. 營建操作實驗大樓 1 樓左側
7. 設計大樓頂樓空中花園
8. 第三餐廳右側花園

四、藥物濫用防制：

(一)現今新興毒品平均驗出 4 種毒品成份，以混合式「毒咖啡包」為大宗，且致死率極高，偽製化包裝易吸引年輕人，如何辨別偽製化包裝？

1. 市售商品，重新包裝，有拆封痕跡
2. 山寨品牌，沒有拆封痕跡

3. 自創品牌包裝完整，無製造標示，各式新流行圖標更多相關資訊可參考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站網站(<http://enc.moe.edu.tw/>)呼籲同學從事正當的休閒娛樂，勿讓毒品吞噬人生，勇於向毒品說不，終身不遺憾！

(二)別讓自己成為下一個【**跨國運毒的死刑犯**】，出國旅遊或回國計畫，請注意五不原則：

1. 不貪心惹禍上身。
2. 不接受可疑陌生人招待。
3. 不幫忙陌生人提行李。
4. 不幫忙陌生人夾帶物品。

5. 視線不離開自己行李，再次提醒同學不要以為舉手之勞不知國外法律就無罪、沒事，不要以為在國外可以被遣送回國，不要因為一時貪念毀了自己的人生。(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0800770885，通報掃毒檢舉專線:110)

五、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

如不慎發生意外事件，可運用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機制聯繫電話請求立即而有效之協助。校安中心有專責值勤教官實施 24 小時服務，專線電話：04-23320808 或 04-23323000 轉 3043。

六、軍訓室「友善校園樂朝陽」FB 粉絲專頁，不定期公告校園安全、交通安全、反詐騙、反毒、...等等相關訊息，請同學踴躍按讚加入。

◎宣導單位：圖書資訊處讀者服務組

一、109學年度圖書館週活動重磅登場，活動主題為「可不可以你也剛好喜歡...」，活動時間自12月1日至12月20日止，活動內容包含：「喜歡找答案—華藝線上圖書館有獎徵答」、「喜歡奪桂冠—金鼎獎得獎書展」、「喜歡問問題—Hello Dr.學科指導教授預約諮詢活動」、「喜歡玩創意—不專業短片大賽」、「喜歡看點書—圖書館長期閱讀集章活動第1階段」、「喜歡Relax—專題演講：Erin的DJ生活--如何變身音樂DJ與主持高手」、「喜歡e起學—電子資源現場擺攤活動」等；活動獎品包括『iPhone 12』、『力麗旅館住宿券』、『三峽大板根森之湯養生禮券』、『20吋鋁框行李箱』、『無線藍芽耳機』、『棉花糖無線鍵鼠組』、『摺疊式口袋型三軸穩定器』、『多功能料理鍋』、『人氣桌遊』、『華納威秀電影票』、『超商禮券』...等多樣大獎，歡迎同學們把握機會、共襄盛舉！



二、為鼓勵師生善用圖書館資源，培養良好閱讀習慣以提升自我素養，舉辦『可不可以你也剛好喜歡看點書—圖書館長期閱讀集章活動』，憑借書/借空間收據即可集章，第一階段活動時間自109年12月1日至110年1月10日，豐富獎品包括**iPhone 12(集章獎)**、**力麗觀光旅館住宿券**、**IKEA-單人特暖被**、**10000 小米行動電源 3 無線版**等，歡迎踴躍參加。



三、本學期圖書館波錠影展主題為【**我不一樣故我在(I'm unique therefore I am)**】，精選12部精彩影片與讀者分享，從電影的角度，欣賞這些別人眼中的特別，一點一滴成為獨一無二自我的過程。**12/9(三)**播映『**兔嘲男孩**』、**12/16(三)**播映『**雞不可失**』、**12/23(三)**播映『**去年聖誕節**』及**12/30(三)**播映『**不完美的正義**』，**12/9 (三)**、**12/16(三)**及**12/30(三)**場次分別邀請語言中心刁瑋婕老師、會計系李秋燕老師及休閒系陶冠全老師擔任映後座談會主講人，大家千萬別錯過囉~



以上資料，請導師於班會時宣導。謝謝！！

資料除已 e-mail 發至各系助教轉發導師外，亦已掛於本校首頁及學生發展中心網站中的「最新快訊」，以供全校師生自由下載！ 學務處 學生發展中心